

## 逢甲大學 華語教師學分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華語教學實習(一)	1													
華語口語與表達	2													
華語文教學導論	2													
漢語語言學概論	2													
華語教學實習(二)		1												
華語教材教法		2												
華語數位教學		2												
漢字原理與教學		2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華人社會與文化	2													
華語教學英文		2												

- (1)學程總學分：【16】學分  
 (2)本學程必修：【14】學分  
 (3)本學程選修：至少【2】學分  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0】學分

說明：

【華語教師學分學程16學分】14學分必修+2學分選修  
 ◎2學分選修課，必須是華語教師學分學程的選修課。

1、申請流程：

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學程申請」完成申請。

2、證書核發流程：

依註冊課務組網頁公告之學生申請「輔系、雙主修及學分學程」修習資格暨採計學分行事曆辦理。

步驟1、每學期選課後，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學分採計申請」申請確認科目及學分。

步驟2、至「MyFCU/課程準備/第二專長課程配當查詢」查詢學分採計申請結果。

步驟3、符合領證資格者，攜帶學生證至註冊課務組領取。

3、各學分學程修業規定，請參閱學程網頁公告或「系定修課注意事項」。